鄂环审字〔2024〕16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内蒙区域2024年

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

你公司报送的由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内蒙区域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我局综合保障中心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技术评估，并形成了该项目的技术评估报告，根据《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气厂内蒙区域2024年产能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靖边气田和苏里格气田苏东南区内，总占地面125.0625平方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0.8618平方公顷，临时占地114.2007平方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钻井100口(直/定向井78口、水平井22口)、涉 及井场21座；新建北20增压站1座、苏里格末站1座、水清湾阀室1座；对乌7集气站、乌9集气站、北10集气站、北20 集气站、中9集气站等5座集气站进行扩建，主要扩建内容为新增清管接收器、转水泵或双头注醇泵以及扩建注醇总机关；新建北20增压站-五净采出液管线14.3千米、采气管线77.73千米、注醇管线41.48千米; 新建雷龙湾集注站-陕京四线3#阀室双向输气管道22千米; 建设单井道路10条，长度共计12千米；对第二净化厂、第五净化厂进行尾气处理装置余热利用改造，改造工艺相同，均为新建两段式蒸汽-导热油换热器、凝结水空冷器及凝结水闭式回收装置，不改变二净、五净尾气处理工艺，不新增燃料消耗，不产生污染物；同时配套建设通信、自控工程等配套工程。

《报告书》和《技术评估报告》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生态环境保护及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文物、林地、耕地、牧草地、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基本草原、公益林等保护、恢复和补偿工作，确保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在距离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较近的井场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和管理，禁止施工设备及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靠近毛乌素沙地柏自然保护区的管线和需要穿越基本农田的管线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不超过6米，管线施工严格采取“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站场、井场、管线工程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植被盖度恢复到不低于项目周边。运营期应加强对井场、站场、管线、道路绿化植被的抚育工作,并适时采取补种等措施,提高植被覆盖率。

2.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和临时堆存土方加盖苫布，加强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采用环保型柴油发电机，施工期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 20891-2014)及其修改单限值要求；建设阶段采用的试气天然气回收工艺须使用专用的放喷管线引至放喷罐进行点火放喷；施工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运营期气田开发集输采用管道密闭输送，加强工艺设备的密封性、减少无组织烃类逸散；燃烧废气经自带8米排气筒排放，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有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气田开发集输采用全密闭生产工艺，井口设紧急截断阀，最大限度减少事故状态下的排放量，加强设备、管线和组件泄露的检测与修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运营期站场边界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硫化氢等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要求。

3.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钻井工程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本井场钻井液配置，不能利用的存放在污水罐中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严禁外排；试压废水收集至可移动储液池中重复利用，施工结束后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沿线植被绿化或地表降尘；压裂返排液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下一井场压裂液的配制，无法回用的暂存在废液收集罐，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严禁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生活污水罐暂存，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当地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管线穿越河流采用定向钻工艺施工，施工前应进行工程勘察，工程勘察应符合《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等相关标准的规定后方可施工。运营期采出水管道输送至第二、第五天然气净化厂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满足《气田水注入技术要求》(SY/T6596-2016)及《气田水回注技术规范》(Q/SY01004-2016)要求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4.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等措施，强噪声施工机械施工时应采取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强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频次，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施工期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选择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井场周围200米范围内分布有无定河镇散户和卜家疙瘩等2处居民点，施工期应加强对居民点处的声环境质量监测，确保压裂、放喷测试施工时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5.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钻井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岩屑等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分层收集、处理。各类固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分类做好存贮和安全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切实落实地下水环境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HJ 1248-2022）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建立完善的土壤地下水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监测。

7.建设单位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三、本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的运营要求，征得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报告有关部门进行妥善处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日内，将《报告书》（报批版）及批复文件送至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我局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五、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乌审旗分局，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陕西德环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9日印发